

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

国税函〔2009〕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120号），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补充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“一、基本规定（三）”规定的情形，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，还应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其他非居民企业。

二、除“二、对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（一）”规定的情形外，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内单位，其发生的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工作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